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95號

原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法定代理人 楊人傑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被告 張文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華間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陸拾壹萬伍仟零柒拾柒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零伍拾陸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8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志微